

长春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序号	行政权力	行政权力	行使层级	设立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	对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7号）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五条：“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延解、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二）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三）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四）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五）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六）其他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与被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规定时限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监督对象提出的书面材料、证据、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单位）。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未执行的，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财政检查计划，按计划组织开展财政检查，或者根据日常财务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 2-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 2-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一条“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检查中取得的材料用于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 2-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 4.《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九条“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 5.《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2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上缴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7号）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三条：“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一）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二）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三）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四）缓收、不收财政收入；（五）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第四条：“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三）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四）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与被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规定时限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监督对象提出的书面材料、证据、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等内容。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单位）。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未执行的，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财政检查工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财政检查计划，按计划组织开展财政检查，或者根据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 2-1.《财政检查工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 2-2.《财政检查工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一条“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检查中取得的材料用于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 2-3.《财政检查工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财政检查工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 4.《财政检查工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九条“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 5.《财政检查工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6.《财政检查工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财
---	-----------------------------------	------	-------	--	--	---

3	对财政预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7号）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七条：“财政预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处分；（一）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二）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三）违反规定调整预算；（四）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五）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六）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的行为；（七）其他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与被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规定时限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监督对象提出的书面材料、证据、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等内容。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单位）。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未执行的，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财政检查计划，按计划组织开展财政检查，或者根据日常财务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 2-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 2-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一条“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检查中取得的材料用于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 2-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 4.《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九条“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 5.《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7号）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与被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规定时限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监督对象提出的书面材料、证据、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等内容。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单位）。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未执行的，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财政检查计划，按计划组织开展财政检查，或者根据日常财务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 2-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 2-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一条“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检查中取得的材料用于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 2-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 4.《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九条“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 5.《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7号）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与被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规定时限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监督对象提出的书面材料、证据、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等内容。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单位）。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未执行的，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财政检查计划，按计划组织开展财政检查，或者根据日常财务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 2-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 2-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一条“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检查中取得的材料用于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 2-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 4.《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九条“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 5.《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6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7号）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九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四）虚列投资完成额；（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与被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规定时限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监督对象提出的书面材料、证据、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等内容。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单位）。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未执行的，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财政检查计划，按计划组织开展财政检查，或者根据日常财务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 2-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 2-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一条“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检查中取得的材料用于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 2-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 4.《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九条“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 5.《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7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7号）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损失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开除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与被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规定时限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监督对象提出的书面材料、证据、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等内容。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单位）。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未执行的，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财政检查计划，按计划组织开展财政检查，或者根据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 2-1.《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 2-2.《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一条“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检查中取得的材料用于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 2-3.《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 4.《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九条“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 5.《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8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7号）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一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撤销擅自开立的账户。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与被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规定时限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监督对象提出的书面材料、证据、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等内容。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单位）。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未执行的，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财政检查计划，按计划组织开展财政检查，或者根据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 2-1.《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 2-2.《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一条“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检查中取得的材料用于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 2-3.《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 4.《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九条“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 5.《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9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7号）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二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与被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规定时限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监督对象提出的书面材料、证据、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等内容。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单位）。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未执行的，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32号）第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财政检查计划，按计划组织开展财政检查，或者根据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 2-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 2-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32号）第十一条“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检查中取得的材料用于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 2-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32号）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 4.《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32号）第二十九条“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 5.《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0	对企业和个人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7号）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三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与被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规定时限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监督对象提出的书面材料、证据、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等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32号）第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财政检查计划，按计划组织开展财政检查，或者根据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 2-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 2-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32号）第十一条“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检查中取得的材料用于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 2-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32号）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 4.《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32号）第二十九条“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 5.《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1	对企业和个人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7号）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四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p>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与被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规定时限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监督对象提出的书面材料、证据、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单位）。</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未执行的，申请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财政检查计划，按计划组织开展财政检查，或者根据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p> <p>2-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p> <p>2-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一条“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检查中取得的材料用于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p> <p>2-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p> <p>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p> <p>4.《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九条“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p> <p>5.《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	--	------	-------	---	---	---

12	对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	<p>《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国务院令91号）第三十一条：“占有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宣布资产评估结果无效，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单处或者并处下列处罚：（一）通报批评；（二）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评估费用以下的罚款；（三）提请有关部门对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并可以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二条：“资产评估机构作弊或者玩忽职守，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宣布资产评估结果无效，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该资产评估机构给予下列处罚：（一）警告；（二）停业整顿；（三）吊销国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p>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7号）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p> <p>第八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和被侵占的国有资产。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财政部令15号）第二条：“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与被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规定时限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监督对象提出的书面材料、证据、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等内容。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单位）。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未执行的，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32号）第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财政检查计划，按计划组织开展财政检查，或者根据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 2-1.《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 2-2.《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32号）第十一条“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检查中取得的材料用于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 2-3.《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32号）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 4.《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32号）第二十九条“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 5.《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6.《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32号）第三十二条“财
----	----------------	------	-------	---	--	--

13	对违反会计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7号）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八条：“属于会计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会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与被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规定时限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监督对象提出的书面材料、证据、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等内容。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单位）。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未执行的，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财政检查计划，按计划组织开展财政检查，或者根据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 2-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 2-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一条“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检查中取得的材料用于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 2-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 4.《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九条“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 5.《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4	对违反行政性收费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7号）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九条：“属于行政性收费方面的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另有规定的，有关部门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7号）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与被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规定时限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监督对象提出的书面材料、证据、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等内容。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单位）。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未执行的，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财政检查计划，按计划组织开展财政检查，或者根据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 2-1.《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第十四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 2-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一条“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检查中取得的材料用于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 2-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 4.《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十九条“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 5.《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5	对违反政府采购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p>	<p>1. 受理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负责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p> <p>2. 审理责任：财政部门处理处罚事项需组织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或组织质证；</p> <p>3. 裁量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做出裁量；</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单位）。</p> <p>7. 考核责任：对采购代理机构业务相关流程进行考核。</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p>	<p>1. 《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p> <p>2.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向与被调查、检查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查询有关情况，可以向金融机构查询被调查、检查单位的存款，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配合。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查询存款时，还应当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签发的查询存款通知书，并负有保密义务。</p> <p>3. 《吉林省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吉财法[2014]633号）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守本办法。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财政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职权范围内选择对当事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p> <p>4.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 第32号）第二十九条“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p> <p>5.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 第32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6.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 第32号）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后，应当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 第32号）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理、处罚</p>
16	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行政征收	省级、市级	<p>《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1〕2号）第十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备案。《吉林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吉财非税[2011]872号）第三条水利建设基金是用于水利工程建设的专项资金，属于政府性基金，由省、市（州）、县（市）分级征收，分级使用，征收时就地缴入相应级次国库。</p>	<p>1. 受理责任：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凡符合条件条件的，由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受理。</p> <p>2. 事后监管：按照相关规定，由税务机关负责监管。</p>	<p>1. 《吉林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管理实施细则》（吉财非税[2012]718号）第六条“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缴纳水利建设基金由财政部门委托同级地方税务机关代为征收；第十一条：征用非农业建设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水利建设基金，由省国土资源厅按照规定的征收标准，在办理征地审批时一次性代征。”</p> <p>2. 《吉林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管理实施细则》（吉财非税[2012]718号）第十七条“各级地方税务机关及所属稽查局在实施纳税评估或税务稽查时，将水利建设基金做为必评必查项目，评估底稿和稽查卷宗应当包括水利建设基金内容。对评估或稽查中发现纳税人少缴或欠缴费款的，由相应的税源管理部门、办税服务厅或稽查部门采取催报催缴等手段，组织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入库。</p> <p>各级地方税务机关与同级财政部门水利建设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定期信息交换制度，对不缴、少缴水利建设基金的单位及个人，于每年10月底前将其名称、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p>

17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2月24日通过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p> <p>(一) 国债利息收入;</p> <p>(二)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p> <p>(三)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p> <p>(四)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7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的决定》修正)</p> <p>第八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所称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组织:</p> <p>(一) 依法履行非营利组织登记手续;</p> <p>(二) 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p> <p>(三) 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p> <p>(四) 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p> <p>(五) 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p> <p>(六) 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p>	<p>1. 受理责任: 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 凡符合规定条件的, 由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税务局受理。</p> <p>2. 审查责任: 财政、税务部门按照各自管理权限, 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p> <p>3. 决定责任: 长春市财政局、长春市税务局联合复核予以确认。</p> <p>4. 送达责任: 长春市财政局、长春市税务局联合印发文件予以公告。</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 二、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 凡符合规定条件的, 应向其所在地省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 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 经地市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 凡符合规定条件的, 分别向其所在地的地市级或县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 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财政、税务部门按照上述管理权限, 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 并定期予以公布。</p>
----	-------------	------	-------	---	---	--

18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行政裁决	省级、市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68号 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正）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三条“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p> <p>《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8年3月1日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七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第二十条“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p>	<p>1. 受理责任：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财政部门对投诉书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其原因。</p> <p>2. 审理责任：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p> <p>3. 裁决责任：根据投诉事项和事实依据，按照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相关当事人送达投诉处理决定书。</p> <p>4. 执行责任：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生效后，相关当事人按照决定书执行。</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p> <p>2.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一）投诉书内容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投诉书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二）投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三）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诉。</p> <p>3.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告知相关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以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起诉期限。《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p> <p>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四十一条，投诉处理决定明确</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